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现行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匹配，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不存在重大缺陷。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对公司内部控制状况的自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对此无异议，并将持续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五、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提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根据新旧准则衔接

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证券投资资金规模可控，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盘活存量金融资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的资产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要求和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审议通过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1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蒙娜丽莎建陶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1.18-2021.1.17	2018.06.21	22,000	3,800	无
2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蒙娜丽莎建陶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6.22-2021.06.21	2018.06.21	22,000	3,000	无
3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蒙娜丽莎建陶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7.19-2021.07.18	2018.06.21	22,000	3,200	无
4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30-2024.12.25	2019.12.24	25,000	8,000	无
合计							18,000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8,000 万元，均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16%；

3、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此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5、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8、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机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字：

陈环

程银春

吴建青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